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健保局中區業務組與中保會中區分會第34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99年3月11日下午12時50分

地點:健保局中區業務組10樓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

中保會中區分會

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丁專門委員增輝、楊科長育英、程專員千花、 李秀枝、洪文琦、張玉貞、張維娟

列席人員:彭莘喬

請假人員: 杜委員基祥、林委員永農、陳委員立德、陳委員 必誠、陳委員建仲、陳委員鋕松、張委員東迪、

張委員志鴻、楊委員俊卿、鄭委員耀明

主 席:方組長志琳、李主任委員豐裕

紀 錄:張玉貞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共五頁/第一頁

一、 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本轄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詳會議資料)內容摘要 與決定:

- (一) 總額執行概況
 - 1. 本分區 98 年第 4 季較去年同期,共計增加 26 名醫師成長 1.85%,在各分區中排名第 5。同期四縣市中,以台中縣增加 15 名醫師,成長 3.42%為最高。
 - 2. 98年第4季醫療費用點數成長3.39%,呈現價、量俱揚,但較上季成長(9.62%)已趨緩和。四項費用結構以藥費成長(6.0%)較高,藥費成長貢獻以一般案件(80.3%)及慢性病案件(30.8%)最多。
 - 3. 99年1至2月預估申請醫療費用822百萬點,較去年同期負成長0.8%。
- (二) 針、傷申報變化及實地輔導與審查作業
 - 1. 98 年第 4 季較去年同期申報針、傷處置占率之變 化為,傷科處置量下降 6%,針灸處置量增加 6%。
 - 2. 98 年度實地輔導中醫師傷科親自執行之院所共計 22 家,實地審查院所共計 10 家,經實地審查 發現有 7 家診所異常,由分會約談追扣相關費用,並要求立即改善。
 - 3. 另查2家中醫診所,發現有未診治保險對象申報 醫療費用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逕至養護機 構為保險對象提供診療違規情事,約談診所追扣 相關費用。
 - 4. 將於 99 年 4 月加強稽核中醫醫療院所施行推拿 業務,同步啟動實地審查作業。

- (三)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穩定點值與費用合理申報,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25條,持續進行實地審查作業。今(99)年實地審查優先對象為:中醫傷科處置疑有醫師未親自執行者、申訴案件事證明確者、高成長院所,經統計分析發現資料有異常或不合理者、經中保會中區分會多次輔導未見改善者、抽審案件業經專業審查有異常情形者。
- (四) 為落實保障民眾權益、提升醫療品質以及有效節 省醫療浪費,請 貴分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依健 保 IC 卡登錄之規範登錄病患就醫資料。
- (五) 嘉義地檢署近來偵破健保詐欺犯罪集團,以假冒他人身分就醫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及申請醫師開立巴氏量表之手法詐欺得利,請貴分會轉知所屬會員受理保險對象掛號就醫時,應依規定必須核對就醫者的身分,如有不符時,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另依規定未經查核者,本保險得不予支付醫療費用;已領取醫療費用者,將予追還。
- (六) 本局中區業務組業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完成「醫療服務表單」提供特約院所下載各項申請表單使用,請 貴分會轉知所屬會員可上網查詢下載。 (http://www.nhi.gov.tw/中區業務組/醫療院所/表單下載/醫療服務表單)
- (七) 為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請 貴分會轉請所屬 會員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健保分區業 務組資訊交流區/中區業務組/看診時段設定項 目,新增(更新)看診時段,供保險對象就醫查詢

之參考。

二、中保會中區分會業務報告(請詳會議資料)。 肆、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案由:修訂「每月申請診察費次數大於6次」、「針傷科處置 次數每月大於15次」、「隔日申報診察費」之院所抽 樣審查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99年3月(費用年月)起,「每月申請診察費次數大於6次」、「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15次」、「隔日申報診察費」之院所,由原「論人歸戶隨機」抽樣,修改為「論件隨機」抽樣方式加強審查。

提案2 提案單位: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醫療服務量指標異常成長院所輔導改善案,提請 討 論。

決議:98年12月較去年同期,中醫院所申請醫療費用成長20 萬點以上且人數利用率成長率與醫療費用成長率差大 於P75之院所計有10家,及98年第4季平均看診次 數大於P90中醫院所計有89家,移請中保會中區分會 予了解申報之適當性,對申報異常院所將以論人歸戶 隨機及立意加抽方式加強審查。

提案3 提案單位: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案由:修訂中醫總額99年管理計畫表,提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修訂內容如下:

一、新特約中醫院所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2.3人~3.1人之地區開業,修改為「2.2人~3.1人」。

- 二、新特約中醫院所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1.4人~2.2人之 地區開業,修改為「1.4人~2.1人」。
- 三、原執業院所於一年內變更負責醫師兩次(含)以上之院 所,抽審時程修改為「抽審2年另加重審查3個月, 必要時得延長」。
- 四、院所遷移至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2.3 人~3.1 人地區,修改為「2.2 人~3.1 人」。
- 五、院所遷移至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1.4 人~2.2 人地區,修 改為「1.4 人~2.1 人」。
- 六、院所在每萬人口中醫數 3.2 人以上之地區增加執業人數,修改為「2.2人」。
- 七、院所在每萬人口中醫數 1.4 人~3.1(含)人之地區增加 執業人數,修改為「1.4 人~2.1(含)人」;抽審時程 修改為「抽審半年」。
- 陸、散會:下午3時20分。